正言匯社
The Forthright Caucus

聯絡方法: 廖 銀 鳳

遞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立場書
(2013 年 2 月 19 日)

回應 ：政府當局提供立法會之 CB(2)620/12-13(15)號文件。

為受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的福利服務

第 2 頁第 5 點：除了個別輔導，社工也會為受害人和他們的子女安排教育。如果兒童出現心理或精神問題的徵狀，社工會為他們安排由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提供的服務。

本社接觸的個案大部分是家長帶小朋友到學校拍門擺學位。根本對兒童轉校沒有安排。

另外：本社接觸的個案其中一個家庭暴力受害者已離開前夫施虐者 3 年多， 在庇護中心住了 11 個月，當初她是重案組跟進，因為沒人照顧小孩，每次約見社工都需帶同兒子前往。社工與她傾談，兒子便安排在玩具房，其中一次社工與她傾談完畢到玩具房問兒子一句說話：爸爸有沒有打過電話給你們。受害者當時的感受是：社工不相信她的說話，所以才這樣問兒子，只是證實她說話的真偽。

幾年來本社接觸的個案，大部份社工沒主動和目睹暴力家庭的小朋友傾談過，如何知道目睹家庭暴力的小朋友是否出現心理或精神問題的徵狀呢？更不用談評估的問題。除非媽媽被小朋友氣到實在處理不到小朋友的情緒問題，媽媽向社工訴苦小朋友出現了的問題，甚至主動提出小朋友需要睇精神科，社工才轉介睇精神科。

請問：是什麼原因？？？

目睹家庭暴力的小朋友，從各項的研究已知有一定的影響，大家都已知是事實。其中有一個例子：最近有一次，幾個姊妹聚會討論家庭暴力如何影響受害人時，有一位小朋友在旁邊玩耍，時而走近聽下時而走開，他得知姊妹在講家庭暴力之事便拿起筆和一張空白紙畫了一幅圖，圖中間一個圓圈里寫了(孩子)兩個字，周圍畫了幾個圓圈。分別寫了以下幾個內容：

1：情緒：被父母影響，由活潑開朗變成(宅男)，見到人精神繃緊，見到家人甚至害怕。

2：性格：被父母影響，脾氣古怪，容易波動，甚至被影響至有自殺想法。

3：家庭：不和諧，吵架。甚至涉及到小孩也吵，家不是家。

4：社交：和朋友不融洽，完全沒朋友，慢慢形成自閉，甚至影響一生，做事也被鄙視。

這個小朋友沒有受到任何社工評估和心理輔導。而自己寫出這麼多家庭暴力帶給自己的影響。看了讓人心痛，請大家深思！！

為新來港受害人提供的經濟援助

第 4 頁第 12 點：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符合上述規定。社署署長可在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

本社接觸的新移民個案當中，不少是重案組跟進的，都是用未滿 7 年而拒絕為受害者申請綜援。最近農曆新年後本社接到兩新個案都是重案組跟進，其中一個是用未滿 7 年而拒絕為受害者申請綜援，只申請小朋友的綜援，而要受害人「食煲仔飯」。其中一位受害人大女 5 歲，小女兒才一歲多，母女於 12 年 8 月份發生家暴後由社工轉介入住庇護中心。受害人需要帶兩幼女根本不能投入工作，三人只能靠兩人綜援過活。另一位受害人的女兒亦年僅 7 歲，社工用受害人是透過父母申請來港為由拒絕申請綜援，現只靠女兒的一份綜援金維持兩母女的生計。

活生生的例子多不勝數，前線社工已將家暴受害人拒之門外，請問署長如何得知而行駛酌情權呢？如何為新來港受害人提供經濟援助呢？

為受害人提供的住屋援助

第 5 頁第 16 點：「體恤安置」下設有「有條件租約計劃」，讓正在等候離婚判決書，而須管養子女及無安身之所的人士入住出租公屋。自二零零一年起，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已經擴展至已提出離婚但沒有管養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本社接獲的新移民個案當中，大部分入住庇護中心，社工卻叫受害人出外租房住而不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

請問住在庇護中心的受害人有沒有迫切住屋需要呢？她們身心受重創且拖兒帶女，及綜援支助房屋津貼過低，根本不能租一間適合可讓身心受創的家暴受害人及目睹家暴的小朋友休養生息之地方棲身。請問為何不行駛酌情而要她們租房呢？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安排

第 6 頁第 22 點：警方會把家庭暴力受害人轉介至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

本社接觸的家暴個案當中部分是原本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發生家暴後卻沒有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科跟進，仍然繼續由原中心跟進，為何不是統一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科跟進呢？

第 6 頁第 23 點：「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社工同樣會就有關家庭暴力

事件接觸受害人。

為何將普通襲擊納入「家庭暴力雜項」案件？何謂普通襲擊？

另外警方轉介社工，社工接收個案後，最快多少工作天接見當事人，有多少時間接觸？

第 7 頁第 27 點：警方會盡快拘捕任何有理由相信涉及罪案的人士，及按情況檢控或要求犯罪者簽保守行為。檢控則要視乎有否足夠證據而定，亦取決於受害人是否願意給予口供及在法庭上指證疑犯。

請問警方是否明白受害人的感受？受害人報警是希望受到警方保護，至於是否檢控施虐者是警方的責任，為何要將責任交給受害人呢？因為受害人當時的心情非常複雜，想檢控但又擔心影響兒女，更害怕施虐者會報復，所以通常警方問及受害人是否檢控施虐者時，受害人會選擇不檢控。

謀殺案的死者都不能指控殺人犯，請問警方有問過死者要檢控殺人犯嗎？最後為何警方會檢控殺人犯可以破案及定罪？

為受害人提供的健康及醫療服務

第 8 頁第 31 點：如果學生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懷疑學生被虐待或被性侵犯，主任醫生會按服務單位的指引並轉介個案到警方與社署成立的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作進一步調查及處理。

請問有多少個案由此發覺？

第 8 頁第 33 點：除為這些受害人提供所需的醫療檢驗和治療外，醫護人員還會把他們轉介至駐守醫院的醫務社工，以作進一步評估及跟進。

本社接觸的家暴個案，大部分被虐打後到醫院檢驗時並沒有轉介至駐守醫院的醫務社工跟進。

第 9 頁 35、36 點：醫管局亦聯同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衞生署和社署，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醫管局應提供場地給非牟利民間團體作服務之用，讓他們更容易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及人士。

協助受害人收取贍養費

第 9 頁第 37 點：政府的結論是設立贍養費管理局以代收和追收贍養費，對於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不會比改善現行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帶來更多顯著的好處。

本社接觸的家暴個案大部分個案無法收取贍養費，因為施虐者根本不會負責任而且會恐嚇受害者，受害者不想兒女受影響，亦害怕生命受威脅，所以放棄收取贍養費而申請綜援，讓一些有能力支付贍養費的人無需承擔責任，將此責任轉嫁納稅人。

請問政府現時領取綜援個案有多少是屬於此類人士？

為前線人員提供的培訓

第 10 頁 41 點：社署定期為前線工作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在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個案的知識和技巧。

培訓導師的價值觀對培訓的內容很有關鍵性，所以社署以後開展此類培訓課程，邀請同路人及有性別角度的人士作培訓員，以便各專業人士掌握受害人的心路歷程，及掌握她們的需要，作出適當的服務。

基於以上原因

建議如下:

1. 將家庭暴力提昇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家庭暴力是公共衛生問題而不是家庭問題，要有公共衛生角度處理家庭暴力。
2. 因為文化的差異，需設立少數族裔特別中心。
3. 建議成立一個特別為同性、跨性別人士而服務的中心，包括庇護中心，及專項服務給他們。
4. 完善現時社署有關家庭暴力之資料庫，如新移民、少數族裔，酌情權之數字。
5. 簡化禁制令手續，社署社工可以代受害人作出申請，或應該簡化程序在家事法庭成立一個簡便申請部門，讓申請人可以直接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以加強條例對受害人的保護。
6. 擴展庇護中心的宿位。
7. 醫管局應提供場地給非牟利民間團體作服務之用，讓他們更容易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及人士。
8. 邀請同路人及有性別角度的人士作培訓員，以便各專業人士掌握受害人的心路歷程，提供適切的服務。
9. 建議所有家暴受害人及目睹家暴之兒童都應給予心理評估及治療，及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科跟進。
10. 建議立法會成立一個家庭暴力工作小組委員會，讓民間團體更有效向政府官員及議員祥述現時家暴狀況及未來工作計劃。
11. 成立贍養費局，令有能力撫養子女的家長履行責任，減少政府在綜援的支出。
12. 落實 2006 年審議香港特區政府報告結論四點：

(1). 特別關注偏低的家暴案件檢控率；

(2). 促請政府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

(3).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以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的訓練；及

(4). 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 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13. 檢討人口政策及《有條件租約計劃》，能更有效地幫助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新移民家暴受害人及其子女。
14. 檢討警方在處理家暴個案(13 年 1 月 9 日答黃碧雲議員)以下三項分類: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家庭事件。其中「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包括普通襲擊。點解普通襲擊是家庭暴力(雜項)案件？
15. 檢討死亡機制，應擴闊至嚴重個案。
16. 設立專責宣傳(政策/法例等)部門，(類似長生津)要額外人手，令市民普羅大眾認知此等政策及法例，以幫助有需要的人。
17. 檢討重案組及醫務社工人手，程序。
18. 檢討「受害人支援計劃」，這是先天不足的怪胎。
19.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孙子

- 健康
- 學業
- 情緒
- 性格
- 家庭
- 社交

社交

情緒和性格的種種影响，他們最由不合，完全沒朋友，慢慢形成自闭，甚至影响一生，作事也很困难。

情緒

被父母影响，由活泼開朗变成（宅男）見到人精神崩溃。見到家人甚至害怕

性格

被母影响，脾气古怪，容易波折，甚至彼影响有自杀想法。

家庭

不和睦，經常吵架，甚到涉及到小孩也吵。冷漠（父）（母）。